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因被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目前，上述申请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本次公司股票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但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会发生变化。

一、关于撤销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等相关规定，因被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完全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予以撤销。

二、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仍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